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待售資產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與買方訂立附屬公司A協議，據此，附屬公司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410,000元(除稅前)，惟須受附屬公司A代價調整所規限；及(i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B與買方訂立附屬公司B協議，據此，附屬公司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8,750,000元(除稅前)，惟須受附屬公司B代價調整所規限。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與買方訂立附屬公司A協議，據此，附屬公司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410,000元(除稅前)，惟須受附屬公司A代價調整所規限；及(i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B與買方訂立附屬公司B協議，據此，附屬公司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8,750,000元(除稅前)，惟須受附屬公司B代價調整所規限。

為免生疑問，附屬公司A協議與附屬公司B協議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附屬公司A協議

附屬公司A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附屬公司A(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附屬公司A協議，附屬公司A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

代價

買方就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1,410,000元(除稅前)，惟須受附屬公司A代價調整所規限。

於付款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買方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附屬公司A支付代價：

(a) 向附屬公司A支付的第一筆付款

人民幣423,000元(相當於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代價的30%)應由買方於下列付款條件獲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附屬公司A(「向附屬公司A支付的第一筆付款」)：

- (i) 已向買方提供有關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的所有必要文件的相關副本；及
- (ii) 買方已自附屬公司A接獲有關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的增值稅發票，稅率為9%。

(b) 向附屬公司A支付的第二筆付款

根據附屬公司A代價調整，人民幣846,000元(相當於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代價的90%並扣除買方向附屬公司A支付的第一筆付款後之金額)應由買方於下列付款條件獲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附屬公司A(「向附屬公司A支付的第二筆付款」)：

- (i) 有關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的基站驗收發生時；
- (ii) 附屬公司A應協助買方自附屬公司A協議日期起計十(10)個月內就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項下各基站訂立租賃協議。倘買方未能就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項下任何基站訂立租賃協議，買方已自附屬公司A獲得擔保授予買方於有關場地使用該基站之權利，為期四(4)年；
- (iii) 涉及政府特別經營許可或獨家經營許可的情況下，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一切必要批文及文件；

(iv) 附屬公司A已向買方轉交有關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的必要文件正本；及

(v) 買方已自附屬公司A接獲有關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的增值稅發票，稅率為9%。

此外，附屬公司A應協助買方與各運營商訂立新基站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將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項下各基站租賃予各運營商。倘因任何並非歸咎於買方的原因，買方與各運營商未能於附屬公司A協議日期起計十(10)個月內就租賃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項下任何基站訂立新基站租賃協議，買方可通過向附屬公司A發出通知酌情將相關基站從附屬公司A協議中剔除。於接獲該通知後十(10)日內，附屬公司A應按等額基準將相關剔除基站各自應佔向附屬公司A支付的第一筆付款的金額退還予買方。因此，買方根據附屬公司A協議就剩餘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應付的代價將按相關剔除基站應佔的等額基準進行調整（「**附屬公司A代價調整**」）。

倘發生附屬公司A代價調整且經調整代價高於買方向附屬公司A支付的第一筆付款金額，則買方應在上文所載向附屬公司A支付的第二筆付款的付款條件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附屬公司A支付相當於經調整代價的90%並扣除買方已向附屬公司A支付的第一筆付款後之金額；該金額乃經參考剩餘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作出調整（「**向附屬公司A支付的經調整第二筆付款**」）。

倘經調整代價低於向附屬公司A支付的第一筆付款，附屬公司A還應向買方補償一筆金額（「**A**」），計算公式如下：

$$A = B * (C / 360 \text{天}) * 10\%$$

其中：

B指向附屬公司A支付的第一筆付款金額超出剩餘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經調整代價的部分；及

C指向附屬公司A支付的第一筆付款當日至附屬公司A協議日期起計十(10)個月屆滿當日之間的天數。

(c) 最後付款

買方應在下列付款條件獲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附屬公司A支付剩餘代價金額(如有)(「向附屬公司A支付的最後付款」)：

- (i) 就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以未經買方剔除為限)進行的現場交接驗收維持十二(12)個月的有效期；及
- (ii) 買方已自附屬公司A接獲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以未經買方剔除為限)的增值稅發票，稅率為9%。

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的代價乃由附屬公司A與買方經參考(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的初始成本及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73,485元及約人民幣815,507元；及(ii)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的歷史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所有權轉讓

在下列條件達成後，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以未經買方剔除為限)的所有權應轉讓予買方：

- (i) 簽立附屬公司A協議及當中載列的所有完成文件；

- (ii) 買方已在附屬公司A協助下簽立租賃協議及／或完成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以未經買方剔除為限)項下各基站場地使用的所有必要更改；
- (iii) 買方已在附屬公司A協助下就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以未經買方剔除為限)項下各基站簽立新基站租賃協議；及
- (iv) 買方已向附屬公司A支付向附屬公司A支付的第二筆付款或向附屬公司A支付的經調整第二筆付款(視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B協議

附屬公司B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附屬公司B(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附屬公司B協議，附屬公司B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

代價

買方就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8,750,000元(除稅前)，惟須受附屬公司B代價調整所規限。

於付款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買方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附屬公司B支付代價：

(a) 向附屬公司B支付的第一筆付款

人民幣1,962,000元(相當於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項下74個基站的代價的30%(不包括將計入向附屬公司B支付的第二筆付款的31個基站的代價))應由買方於下列付款條件獲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附屬公司B(「向附屬公司B支付的第一筆付款」)：

- (i) 已向買方提供有關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的所有必要文件的相關副本；及
- (ii) 買方已自附屬公司B接獲有關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的增值稅發票，稅率為9%。

(b) 向附屬公司B支付的第二筆付款

根據附屬公司B代價調整，人民幣5,913,000元(相當於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包括上述31個基站)代價的90%並扣除買方向附屬公司B支付的第一筆付款後之金額)應由買方於下列付款條件獲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附屬公司B(「向附屬公司B支付的第二筆付款」)：

- (i) 有關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的基站驗收發生時；
- (ii) 附屬公司B應協助買方自附屬公司B協議日期起計十(10)個月內就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項下各基站訂立租賃協議。倘買方未能就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項下任何基站訂立租賃協議，買方已自附屬公司B獲得擔保授予買方於有關場地使用該基站之權利，為期四(4)年；
- (iii) 涉及政府特別經營許可或獨家經營許可的情況下，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一切必要批文及文件；

(iv) 附屬公司B已向買方轉交有關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的必要文件正本；及

(v) 買方已自附屬公司B接獲有關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的增值稅發票，稅率為9%。

此外，附屬公司B應協助買方與各運營商訂立新基站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將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項下各基站租賃予各運營商。倘因任何並非歸咎於買方的原因，買方與各運營商未能於附屬公司B協議日期起計十(10)個月內就租賃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項下任何基站訂立新基站租賃協議，買方可通過向附屬公司B發出通知酌情將相關基站從附屬公司B協議中剔除。於接獲該通知後十(10)日內，附屬公司B應按等額基準將相關剔除基站各自應佔向附屬公司B支付的第一筆付款的金額退還予買方。因此，買方根據附屬公司B協議就剩餘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應付的代價將按相關剔除基站應佔的等額基準進行調整(「附屬公司B代價調整」)。

倘發生附屬公司B代價調整且經調整代價高於買方向附屬公司B支付的第一筆付款金額，則買方應在上文所載向附屬公司B支付的第二筆付款的付款條件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附屬公司B支付相當於經調整代價的90%並扣除買方已向附屬公司B支付的第一筆付款後之金額；該金額乃經參考剩餘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作出調整(「向附屬公司B支付的經調整第二筆付款」)。

倘經調整代價低於向附屬公司B支付的第一筆付款，附屬公司B還應向買方補償一筆金額(「A¹」)，計算公式如下：

$$A^1 = B^1 * (C^1 / 360 \text{天}) * 10\%$$

其中：

B¹指向附屬公司B支付的第一筆付款金額超出剩餘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經調整代價的部分；及

C¹指向附屬公司B支付的第一筆付款當日至附屬公司B協議日期起計十(10)個月屆滿當日之間的天數。

(c) 最後付款

買方應在下列付款條件獲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附屬公司B支付剩餘代價金額(如有)(「向附屬公司B支付的最後付款」):

- (i) 就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以未經買方剔除為限)進行的現場交接驗收維持十二(12)個月的有效期;及
- (ii) 買方已自附屬公司B接獲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以未經買方剔除為限)的增值稅發票,稅率為9%。

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的代價乃由附屬公司B與買方經參考(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的初始成本及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343,590元及約人民幣3,600,170元;及(ii)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的歷史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所有權轉讓

在下列條件達成後,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以未經買方剔除為限)的所有權應轉讓予買方:

- (i) 簽立附屬公司B協議及當中載列的所有完成文件;

- (ii) 買方已在附屬公司B協助下簽立租賃協議及／或完成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以未經買方剔除為限)項下各基站場地使用的所有必要更改；
- (iii) 買方已在附屬公司B協助下就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以未經買方剔除為限)項下各基站簽立新基站租賃協議；及
- (iv) 買方已向附屬公司B支付向附屬公司B支付的第二筆付款或向附屬公司B支付的經調整第二筆付款(視情況而定)。

待售資產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收益	261,750	560,814	127,277
除稅前虧損	32,416	12,269	1,503
除稅後虧損	32,416	14,322	6,5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初始成本	865,062	973,485	973,485
賬面淨值	821,769	838,291	815,507

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收益	852,353	2,771,212	733,5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6,189)	(269,989)	92,854
除稅後溢利／(虧損)	(316,199)	(273,653)	92,8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初始成本	2,155,093	4,343,590	4,343,590
賬面淨值	1,954,600	3,705,991	3,600,170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

於完成出售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的任何權益。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的收益約人民幣478,071元(除稅後)。出售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的收益乃參考總代價人民幣1,410,000元與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15,507元(經扣除出售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的相關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16,422元)之間的差額計算。

出售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

於完成出售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的任何權益。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的收益約人民幣4,427,353元(除稅後)。出售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的收益乃參考總代價人民幣8,750,000元與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600,170元(經扣除出售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的相關稅項開支約人民幣722,477元)之間的差額計算。

然而，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於5G基站業務，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隨著5G技術的逐步推廣及應用，本集團5G基站業務的新基站建設放緩。因此，本集團5G基站業務新建站點數量及業務量增長乏力。此外，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市場競爭加劇，基站的價值預計將逐漸下降。為降低基站的運營及維護成本，避免基站價值下降引致的潛在損失，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買家出售其5G基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出售待售資產的機會，以優化資源配置，提高運營質量及效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及供應醫療設備。

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

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訊設備租賃。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5G基礎設施的建設及運營。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15）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附屬公司A協議及附屬公司B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基站驗收」	指	於買方或第三方檢驗機構進行實地檢驗滿意後，買方驗收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或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i)附屬公司A根據附屬公司A協議向買方出售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及(ii)附屬公司B根據附屬公司B協議向買方出售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GEM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租賃協議」	指	買方與各出租人就租賃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或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視情況而定)項下的基站場地而將訂立的租賃協議
「出租人」	指	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人
「新基站租賃協議」	指	買方與各運營商就買方向各運營商租賃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或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視情況而定)項下的基站而將訂立的新租賃協議
「運營商」	指	屬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及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視情況而定)終端用戶的第三方電信運營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浙江新展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必要文件」	指	與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或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視情況而定)有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相關基站場地的租賃協議、土地所有權證明或同等文件、相關基站設備及配套設施有關的電力協議、採購協議及付款收據、竣工及驗收文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資產」	指	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及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A」	指	深圳匯信致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A協議」	指	附屬公司A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附屬公司A代價調整」	指	附屬公司A協議項下的代價調整機制，詳情載於「附屬公司A協議—代價—(b)向附屬公司A支付的第二筆付款」
「附屬公司A待售資產」	指	附屬公司A建設的18個基站，以供運營商使用，包括附屬公司A擁有的基站設備及配套設施

「附屬公司B」	指	廣東壹登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B協議」	指	附屬公司B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附屬公司B代價調整」	指	附屬公司B協議項下的代價調整機制，詳情載於「附屬公司B協議—代價—(b)向附屬公司B支付的第二筆付款」
「附屬公司B待售資產」	指	附屬公司B建設的105個基站，以供運營商使用，包括附屬公司B擁有的基站設備及配套設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升文先生

韓亮先生

佟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